



二十一、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样表)

本公单位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_号)的规定, 本单位为小型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 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_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单位为小型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 本单位参加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公园大地第一幼儿园(采购单位名称)单位的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公园大地第一幼儿园 2022 年食堂主副食配送服务(采购项目名称)项目采购活动, 并提供:☐本企业制造的货物;☒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;☐提供其他小型企业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制造的货物(承诺人在☐处打√)。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, 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(货物), 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3. “本单位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 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 若我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”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青青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2 月 15 日